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林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原国省干线))的(养护材料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乳化沥青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大庆昆仑三井石油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3.0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2.81</u>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(沥青胶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大庆昆仑三井石油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3.0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2.81</u>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3. (冷补料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大庆昆仑三井石油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8_人,营业收入为_103.0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92.81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庆市辽胡路区雪胜物资经销处 运日期:2024年04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

制造商小微企业查询



供应商小微企业查询

